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回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92 号）已收悉，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出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录

释 义.....	4
问题1.....	6
问题2.....	12
问题3.....	26
问题4.....	35
问题5.....	37
问题6.....	39
问题7.....	45
问题8.....	47
问题9.....	65
问题10.....	7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信达诺	指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多伦绿满家	指	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重庆市绿满家	指	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牧牛源	指	重庆市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垠	指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鹏	指	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木胜华	指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信息	指	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易扬集团	指	易扬集团有限公司
欣系企业	指	莆田市顺欣工贸有限公司、莆田市盛欣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益欣鞋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瑞达实业	指	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喜地来商贸	指	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迈科	指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	指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国海东方	指	国海东方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绿美公司	指	绿美食用菌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毛氏实业	指	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欣鞋业	指	莆田市盛欣鞋业有限公司
益欣鞋业	指	莆田市益欣鞋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顺欣工贸	指	莆田市顺欣工贸有限公司
信达物联	指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尼数字	指	深圳市安尼数字有限公司
天津秦海	指	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化物资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豪	指	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东裕兴	指	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达贸易	指	厦门信达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天源高科	指	北京天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信达	指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信达福晟	指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达国贸	指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国中	指	四川省国中食品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	指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本反馈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申请人净资产额 30.64 亿元，申请人因交易对手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3 亿元，申请人作为原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35.48 亿元，申请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4.47 亿元。

请申请人逐项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及作为原告涉诉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请说明作为被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并就计提谨慎性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谨慎性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因交易对手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1	格尔木胜华	39,133.39	17,926.05
2	多伦绿满家	21,991.82	18,105.74
	重庆市绿满家	13,603.76	10,600.29
	重庆市牧牛源	10,320.23	8,041.70
	小计	45,915.81	36,747.73
3	山东中垠	18,233.51	15,396.29
合计		103,282.71	70,070.07

（一）格尔木胜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格尔木胜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133.3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7,926.05 万元，应收款项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二、（二）与格尔木胜华、青海华鹏诉讼事项”。

（二）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与多伦绿满家签订《架子牛合作经营协议》。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公司及成都信达诺陆续与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签订多份《架子牛购销合同》、《肉牛购销合同》及《牛肉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及成都信达诺向销售方

采购架子牛、肉牛及牛肉等产品。

重庆市绿满家及毛氏实业分别以其拥有的多处房产及商场做抵押担保。重庆市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签署《担保书》，为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及多份牛肉买卖合同项下，厦门信达及成都信达诺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货款，但销售方逾期未交付货物也未向公司返还货款，构成违约。

针对该违约事项，2018年4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喜地来商贸、毛良模、瑞达实业、毛氏实业。具体诉讼进展详见本回复“问题9”之“一、（一）多伦绿满家系列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项—多伦绿满家等余额为45,915.81万元，预计可供执行财产为重庆市南坪商场和重庆市巴南商场，考虑前述资产评估价及处置费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为9,168.08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36,747.7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三）山东中垠

山东中垠系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8月，公司与山东中垠签订了《2015年7月煤炭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2015年8月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山东中垠采购煤炭165,000（±20%）吨、195,000吨，每吨600元，分批交货。兖州煤业就上述合同向公司出具《委托确认函》，确认公司与山东中垠的煤炭贸易系其委托山东中垠代为履行，合同履行的最终结果由兖州煤业承担。天源高科以其持有的一套房产为上述交易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公司向山东中垠预付货款，但是山东中垠逾期未交付货物也未返还相应的货款，构成违约。2017年3月，厦门信达提起诉讼。2019年以来，因案件较原先掌握的纠纷事实情况有较大变化，公司调整诉讼方案，并于2019年撤诉。经咨询律师并获取法律意见书确认，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和司法实践，本案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难度。

2020年1月，公司重新起诉山东中垠，具体诉讼进展详见本回复“问题9”之“一、（三）其他金额较大的案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山东中垠余额为18,233.51万元。基

于案件的进展情况，考虑天源高科抵押房产的资产评估价、处置费用等因素，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 2,837.22 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5,396.2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二、截止 2020 年 6 月末，作为原告涉诉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谨慎性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1 (主债务人)	被告 2 (担保人)	案由	诉讼金额	涉及应收款项或存货余额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1	厦门信达、成都信达诺	重庆市牧牛源、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	重庆市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	买卖合同纠纷	47,842.69	45,915.81	36,747.73
2	厦门信达	格尔木胜华	-	买卖合同纠纷	1,958.51	39,133.39	17,926.05
		格尔木胜华	吴小丽、吴小平	买卖合同纠纷	42,722.58		
3	厦门信达	青海华鹏	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	买卖合同纠纷	189,031.97	157,899.45	72,327.95
4	信达贸易	欣系企业	欣系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买卖合同纠纷	10,438.15	9,220.44	-
5	信达物联	李廷义、蒋秀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业绩补偿）	28,486.00	-	-
6	厦门信达	天津秦海	煤化物资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1,060.11	10,722.45	1,090.78
7	厦门信达	山东中垠	兖州煤业	买卖合同纠纷	23,266.09	18,233.51	15,396.29
合计					354,806.10	281,125.05	143,488.80

（一）与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等公司的诉讼事项

该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涉及应收款项金额 45,915.81 万元，具体事项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二）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

（二）与格尔木胜华、青海华鹏诉讼事项

格尔木胜华是一家主要从事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等矿产品采选的公司，其名下矿山开采矿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为寻求与上游合作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自

2013 年起采购格尔木胜华开采的铜精矿，并与格尔木胜华签署长期包销协议，采用预付款提货的方式采购。吴小丽、吴小平、林秀成为格尔木胜华提供履约担保（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自 2012 年起，公司与青海华鹏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合作，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9 年公司与青海华鹏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阴极铜并依约交付货物。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林秀成为青海华鹏提供履约担保（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019 年度，青海华鹏因经营状况不佳，与公司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格尔木胜华因其矿山产能问题，未能依约按期向公司交货。故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华鹏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涉案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返还部分对应的预付款、违约金等。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青海华鹏余额为 157,903.02 万元，其他应收款—格尔木胜华余额为 39,133.39 万元。基于上述情形，2019 年末，公司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格尔木胜华可偿债资产和相关担保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0.6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1）格尔木胜华资产价值。考虑格尔木胜华名下的采矿权、探矿权及用于矿山开发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扣除格尔木胜华可确认的债务金额后，格尔木胜华可偿债资产价值约 6.17 亿元。（2）其他担保资产价值。公司根据对其他担保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预计其他担保可偿债资产价值约 4.5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海华鹏应收款项余额为 157,899.45 万元，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余额为 39,133.39 万元。经公司评估，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较 2019 年末未发生不利变化，其中青海华鹏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72,327.95 万元、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7,926.0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三）与欣系企业诉讼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贸易与欣系企业开展鞋类出口业务合作，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2020 年，欣系企业未依约向信达贸易交付货物，故信达贸易就欣系

企业拖欠预付款、违约金等事宜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各方签订调解协议书，确认各方债权债务情况并约定欣系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还款计划。同时，各方同意协调案外人莆田联欣盛电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莆田市城厢区云商街、华秀路的不动产（估值 2.72 亿元）抵偿款项。具体仲裁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9”之“一、（三）其他金额较大的案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欣系企业 9,220.44 万元。考虑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及预计处置费用、和解协议，预计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因此，未计提减值损失，具有谨慎性。

（四）与李廷义、蒋秀诉讼事项

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物联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安尼数字 51% 的股权。公司与安尼数字股东李廷义签订《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业绩补偿条款。由于安尼数字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李廷义应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 25,444.75 万元。

2018 年 6 月，信达物联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李廷义支付前述业绩补偿金 25,444.75 万元、违约金 3,041.25 万元，蒋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考虑李廷义、蒋秀的个人财产状况、履约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应收李廷义业绩补偿款，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五）与天津秦海、煤化物资集团诉讼事项

公司与天津秦海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冶金焦炭共计 8 万吨，并支付了相关款项。因产品质量争议，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尚余 60,465.5 吨库存尚未实现销售。同日，公司与天津秦海协商并就上述未销售的焦炭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天津秦海依现状以 1,800 元/吨向公司回购标的焦炭，采购总价款合计 10,883.79 万元等。

煤化物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津秦海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因焦炭等货物的购销事宜而签署的全部合同项下应履行之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购销协议》签订后，天津秦海未能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更未能依约付款提货，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要求天津秦海履约并支付违约金，合计 11,060.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结案，案中涉及存货余额 10,722.45 万元。根据公司和天津秦海签订《购销协议》以含税合同单价 1,800 元/吨测算，本案涉及公司账面存货可收回金额为 9,631.67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0.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六）与山东中垠、兖州煤业诉讼事项

该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山东中垠、兖州煤业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涉及应收款项金额 18,233.51 万元，具体诉讼事项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三）山东中垠”。

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谨慎性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1	上海铭豪	厦门信达、多伦绿满家（第三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44,709.71	28,500.00

2016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铭豪、多伦绿满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多伦绿满家享有的 34,369.16 万元及应收取的利息损失之债权以 28,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豪。该项债权由瑞达实业以其拥有的 17 万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毛良模、重庆市绿满家、毛氏实业、喜地来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上海铭豪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对价 2.85 亿元。其后，多伦绿满家未向上海铭豪偿还债权，各担保方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2019 年 11 月，上海铭豪以公司违反《债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抵押登记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导致上海铭豪未能实现债权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债权转让款 2.85 亿元，并承担利息等损失 1.6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裁定驳回上海铭豪起诉。上海铭豪已提起上诉，案件尚待二审法院审理。因债务方多伦绿满家和主要担保方瑞达实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法院最终作出有利于上海铭豪的判决，结合上述债务方和担保方的实际资产状况，即使公司后续通过法律途径向多伦绿满家及各担保方追偿，预计收回 2.85 亿元债权本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未决诉讼已累计计

提预计负债 2.85 亿元，但鉴于最终诉讼结果及判决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不对上海铭豪诉讼请求中的利息及其他损失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计提具有谨慎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应收款项涉及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诉讼案件的诉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资料；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法务部门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判断情况，分析管理层对诉讼事项判断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的测算依据，取得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说明、法律意见书等，重新计算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准确性，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及作为原告涉诉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铭豪诉讼案件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85 亿元，预计负债计提谨慎。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开展模式，以及是否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是否涉及类金融有关业务。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开展模式，以及是否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是否涉及类金融有关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已形成信息科技、汽车经销、供应链等业务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

的贸易为主，贸易模式包括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主要经营铜、铁矿、钢材、煤炭等优势品种，已连续四年入选上海钢联和中诚信联合评选的年度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

公司供应链业务自行采购大宗商品并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于大宗商品的购销差价，承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不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盈利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业务金融；

2、取得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核查是否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

4、抽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核查是否存在收取利息的情况；

5、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了解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未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不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该类业务不涉及类金融有关业务。

二、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2020年2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有

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有关规定：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2)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54.56	是	2,504.20
2	衍生金融资产	6,759.33	否	-
3	其他应收款	107,378.19	否	-
4	债权投资	10,460.19	否	-
5	长期股权投资	128,786.47	否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14.95	是	9,803.10
7	投资性房地产	33,924.89	否	-
合计				12,307.3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5,841.55
占比				5.45%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45%，未超过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254.56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871.11	-
债务工具投资	278,383.45	2,504.20
合计	296,254.56	2,504.20

（1）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三钢闽光、盛屯矿业的投资，金额分别为7,117.97万元、10,753.14万元。

1) 三钢闽光

三钢闽光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拥有福建省最大的焦炉、烧结机、高炉、转炉、板坯连铸生产线，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具备年产钢 1000 万吨的能力，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为核心的供应链业务体系，现有铜、铁矿、钢材、煤炭等优势品种，已连续四年入选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联合评选的年度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公司与三钢闽光建立合作多年，公司向其销售铁矿石、煤炭等，同时向其采购钢材，三钢闽光系公司重要的客户、供应商之一。

公司对三钢闽光的投资系：1) 因三钢闽光 2018 年度发行 5,811,763 股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2287% 股权而被动持有；2) 为保持与三钢闽光的良好合作关系，以获取稳定渠道为目的进行的追加投资，不以财务性投资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主营业务为银、铅、锌、钨、金等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钴材料业务、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业务、金属贸易和产业链服务。盛屯矿业系公司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上游企业。公司投资盛屯矿业系为保持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稳定的供货渠道，推动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稳定的业务合作渠道为目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公司对三钢闽光、盛屯矿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债务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持有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结构性存款	269,052.01	12个月之内	0.3%—4.99%	否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295.09	可随时赎回	3%	否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4,532.14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可随时赎回	0.1%—3%	否
礼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10 号	2,504.20	/	取决于实际投资情况	是
合计	278,383.45	/	/	/

如上表所示，除礼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10 号外，公司债务工具主要为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前述现金管理期限较短，且与公司的债务结构、经营状况紧密相关，并非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具体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特别是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需要质押部分保证金，通过购买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并为上述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期限较短产品、收益率低，与以获取高收益为目的、主动购买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相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是由公司现有债务结构、经营状况所决定，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礼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10 号为财务性投资外，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期货合约	6,687.97
外汇衍生品合约	71.36
合计	6,759.33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系期货合约和外汇衍生品合约

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是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外币种。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促进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的国内贸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贸易为主。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为了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通过开展以商品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期货合约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7,378.19万元,主要系因交易对手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而形成往来款、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意向金以及应收的出口退税等,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末,债权投资系持有公司重要合作伙伴西安迈科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账面价值为10,460.19万元。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而西安迈科作为国内最大的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商之一,有多年行业积累,拥有丰富的购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多年来,公司与西安迈科在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已不再持有其债券。

公司投资西安迈科公开发行的债券,有利于加深双方信任度、合作深度、广度,拓展客户及渠道,推动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	------	------	-----------	------------

三安信达	51,598.29	50.00%	自 2018 年度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计划启动注销清算	隶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	否
深圳迈科	47,841.01	28.57%	农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煤炭的大宗商品贸易	隶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	否
大商道商品	16,304.09	15.00%	金属与化工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交易服务	隶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	否
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31	28.00%	物联网信息系统和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隶属于公司信息科技业务	否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2.63	18.19%	合同能源管理；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制造等	隶属于公司信息科技业务	否
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9,261.09	28.00%	开发及制造电子元件以及电子元件贸易业务	隶属于公司信息科技业务	否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0.85	49.00%	IP 原创设计及文旅开发	隶属于公司信息科技业务	否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88.21	48.12%	汽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隶属于公司汽车经销业务	否
合计	128,786.47	/	/	/	/

自2015年成立以来，三安信达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为主业。2018年起，三安信达已停止开展业务，目前已计划启动注销清算。因此，结合三安信达的主要经营业务及目前状况，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从公司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方面分析，公司投资的深圳迈科、大商道商品、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推动公司三大主业的发展，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公司对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大宗商品（黑色金属）智慧物流	隶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	否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1.07%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	50.00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	/	是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咨询服务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50	16.67%	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	是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8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资产管理	/	是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00	13.6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资产管理	/	是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61.85	10.00%	物联网技术、设备研发	隶属于公司信息科技业务	否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17.60	0.0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是
福建省平潭点信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69%	投资福建点钢科技有限公司，系钢铁等大宗商品线上交易平台	隶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	否

（1）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的智慧物流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北斗导航、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物流平台，建设智能物流大数据中心，为大宗货物运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周到的物流服务。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系公司供应链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进一步延伸供应链业务的产业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同时与公司重要合作伙伴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更为深入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2）福建省平潭点信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平潭点信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公司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设立福建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福建点钢科技有限公司以 ESTEEL 钢材线上平台为基础，通过“虚拟工厂”运营模式，打造“钢材行业淘宝”概念，以交易为核心构建集交易结算服务、供应链服务（原材料供应、钢材购销）、仓储加工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数据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服务体系。

通过本次投资，一方面，公司可成为福建点钢科技有限公司线上平台的供应商、客户，与钢材上下游企业形成更为紧密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钢材、铁矿石贸

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本次投资符合钢材贸易模式变革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持续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投资的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平潭点信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推动业务升级转型，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产业、并购基金等投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股东设立或投资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上述产业基金、投资公司等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0年6月末，该类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9,803.10万元。

7、投资房地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3,924.89万元，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最近一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监管要求，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以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现已拥有4S店41家（含2家在建店），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英菲尼迪、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通用别克、北京现代等在内的19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是福建省最具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卓越的汽车综合服务商”为定位，推动4S店业务与增值业务协同发展，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现有汽车生态链业务涵盖平行进口车、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精品服务、二手车经销以及二手车出口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包括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经营内容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消费类汽车融资租赁、经营性汽车融资租赁、车辆库存融资、汽车 4S 门店设备售后回租等，紧密围绕汽车产业链。

（2）服务对象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对象为自然人和汽车 4S 门店。

（3）盈利来源

汽车融资租赁盈利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收入。

（4）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汽车经销价值链的扩展、深化与完善，与汽车经销业务相辅相成，实现产融结合与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汽车经销业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的企业定位。同时，汽车融资租赁可有效降低消费者的购车门槛，大幅提高消费者购买能力和购买热情，满足不同类型、不同消费能力客户群体的车辆购置需求，扩大潜在客户数量，服务于实体经济，对于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的提升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汽车融资租赁可连接汽车主机厂、消费者及保险机构等各类主体，是形成汽车经销业务闭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是诸多大型汽车经销企业的常规业务之一。广汇汽车、物产中大等上市公司均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有关规定，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四）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决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以来决策并实施投入	未来拟实施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类金融	-	-	-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	-
拆借资金	-	-	-
委托贷款	-	-	-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	-	-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830.00	720.00	2,550.00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	-	-
其他财务性投资	1,000.00	-	1,000.00
小计	2,830.00	720.00	3,550.00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被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决策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以来实施投入	未来拟实施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合计
策略点金系列 1475 期收益凭证	1,000.00	-	1,000.00
阿尔法科睿 50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100.00
高毅资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	250.00
歌斐 S 基金五期	480.00	720.00	1,200.00
小计	1,830.00	720.00	2,550.00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投资性房地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9、其他财务性投资

2020 年 11 月，公司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参与天海防务的破产重整，认购其发行的 333.33 万股股份，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决策实施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3,550.00 万元，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盈利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2、取得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核查是否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

4、抽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核查是否存在收取利息的情况；

5、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了解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7、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认定的相关要求；

8、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对外投资明细等资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决策实施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9、查阅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明细，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询问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1、查阅公司投资的企业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查询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出资凭证；

12、计算已持有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确认公司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业务，不存在代垫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供应链业务不涉及类金融；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决策实施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类金融及财务性投资开展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要求。

问题 3

2019 年，申请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3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11.56 亿元，导致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44.14 亿元下降到 2019 年末的 23.10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计提损失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说明损失计提期间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	青海华鹏	157,903.02	72,330.86
	格尔木胜华	39,133.39	17,926.05
2	山东中垠	18,233.51	7,058.96
3	国海东方	2,402.04	2,390.03
4	海沧东裕兴	5,805.05	2,359.23
5	福建福晟	9,240.95	8,125.78
6	单项计提金额较小及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	/	5,433.79
合计			115,624.70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一）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

1、与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业务的开展情况

（1）青海华鹏

自2012年起，公司与青海华鹏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合作，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与青海华鹏合作良好，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354,289.66万元、478,892.26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90.00万元、133.66万元，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与青海华鹏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阴极铜，含税销售额为158,317.12万元。但青海华鹏因经营状况不佳，未能依约支付货款，陆续出现逾期。上述情况出现后，公司立即停止新增与其业务往来，并通过函件催告、协商谈判等方式推进业务回款问题的解决。

（2）格尔木胜华

公司以预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销格尔木胜华铜精矿、锌精矿等有色金属，2018年度合作情况良好。

2019年1-5月公司对格尔木胜华采购铜精矿、锌精矿等有色金属1,732.68万元，其后格尔木胜华因其矿山产能问题，未能依约按期向公司交货。

2、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判断，损失计提期间合理准确性

因青海华鹏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19年12月，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华鹏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格尔木胜华因矿山产能问题未能按照约定交货，2019年12月，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涉案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返还部分对应的预付款、违约金等。此外，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发布的执行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19）宁0106执3922号执行案件中，依法将格尔木胜华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格尔木胜华持有的部分股权类资产已被法院依法拍卖。

基于前述情势变化，公司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其中对青海华鹏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330.86万元，对格尔木胜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926.05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

（二）山东中垠

1、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与山东中垠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三）山东中垠”。

2、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判断，损失计提期间合理准确性

2017年3月，厦门信达提起诉讼。2019年以来，因案件较原先掌握的纠纷事实情况有较大变化，公司调整诉讼方案，并于2019年撤诉。经咨询律师并获取法律意见书，确认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和司法实践，本案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难度。

基于诉讼案件的进展，2019年末公司对山东中垠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058.96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对山东中垠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

（三）国海东方

1、业务具体情况

自2011年起，公司与国海东方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公司铁矿石业务的长期合作客户。2018年7月-10月，公司与国海东方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向国海东方销售铁矿石。自然人董德生、兰东成分别将其持有的绿美公司80%、20%股权质押给公司，自然人汤红、董德生、兰东成、董养鹏为国海东方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铁矿，但国海东方逾期未付款构成违约。

2、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判断，损失计提期间合理准确性

公司起诉国海东方、董德生、兰东成、董养鹏、汤红买卖合同纠纷，并于2019年6月正式立案，请求判令国海东方返还货款本金2,402.04万元及违约金。

2018年末，经调查国海东方及绿美公司背景情况，预计相关担保资产价值可覆盖应收款项，公司对国海东方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绿美公司经营情况恶化，且董德生、兰东成被列为被执行人，兰东成同时被限制高消费。根据公司已获取对方的资产状况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诉讼案件分析意见》，国海东方及多个担保人均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公司对国海东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90.03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对国海东方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

（四）海沧东裕兴

1、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自2013年与海沧东裕兴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为多年合作伙伴，历年合作情况良好。2018年公司与海沧东裕兴公司签订阴极铜销售合同，海沧东裕兴提供了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黄世赓个人保函作为增信措施。

2、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判断，损失计提期间合理准确性

2018年度，公司与海沧东裕兴贸易业务回款正常，对海沧东裕兴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因海沧东裕兴经营状况不佳，与公司间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公司应收海沧东裕兴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经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已获取的对方资产状况信息及其所持有质押股权的评估价值测算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09.03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因海沧东裕兴经营状况不佳，与公司间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经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2019年度合理准确。

（五）福建福晟及关联公司

1、业务具体情况

2019年，公司子公司福州信达福晟分别与福州九天七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凯周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均源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旭浩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源筑建材有限公司、福州福之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盛港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万顺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钢筋。福州信达福晟已履约，因上述公司逾期未付款，构成违约，福州信达福晟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9年，福州信达福晟分别与福建万旗贸易有限公司、福建联谊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福州信达福晟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钢筋。福州信达福晟已履约，因上述两家公司逾期未交货，构成违约，福州信达福晟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福建福晟为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判断，损失计提期间合理准确性

2019年10月，福建福晟及其关联公司因陷入民间借贷纠纷被多案起诉，资金链断裂，福建福晟名下多数资产及其持有股权被冻结。2019年10月、11月，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律师对保全资产的调查情况发现，上述各家公司及福建福晟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鉴于福建福晟仍处于经营困境，经单项减值测试，对上述福建福晟关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25.78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福建福晟及其关联公司陷入民间借贷纠纷被多案起诉，资金链断裂，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经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的损失计入2019年度准确。

二、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1	存货	54,219.12
	其中：贸易业务	13,284.88
	房地产业务	11,288.75
	信息科技业务	29,645.49
2	固定资产	4,702.49
	在建工程	44.35
3	无形资产	739.88
4	商誉	3,447.56
合 计		63,153.39

（一）存货跌价损失

1、贸易业务

2019年度，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84.88万元，主要系：

（1）信达国贸与四川国中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四川国中向信达国贸采购冷冻牦牛肉。四川国中在履行部分提货付款义务后，经多次催促仍未依约履行合同。2019年度，因余下货物临近保质期，已无法再作为食品使用，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公司对该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该冷冻牦牛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04.61万元。

（2）公司向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焦炭。因焦炭质量存在争议，2019年10月，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退货23,196吨，涉及存货金额4,739.17万元。经对比同期市场售价，该批存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对该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4.24万元。

（3）公司与天津秦海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冶金焦炭共计8万吨，并支付了相关款项。因产品质量争议，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尚余60,465.5吨库存尚未实现销售。同日，公司与天津秦海协商并就上述未销售的焦炭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天津秦海依现状以1,800元/吨向公司回购标的焦炭，采购总价款

合计10,883.79万元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9年末，公司根据与天津秦海签订《购销协议》以含税合同单价1,800元/吨测算，本案涉及公司账面存货可收回金额为9,631.6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0.78万元。

(4) 2019年度，铁矿行情大幅波动，如普氏62%铁矿石指数上半年从USD76单边上涨至USD120，下半年则大幅下跌至USD90后持续处于震荡行情。因铁矿石价格在短时间内有大幅下降，公司部分铁矿存货购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结合在手合同和市场销售价格对铁矿石存货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计提铁矿石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2,680.9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2019年度准确。

2、房地产业务

2019年，房地产行业持续宏观调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受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位于镇江丹阳的“香堤国际”房产项目未售车位的市场价格下降，未售车位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末，公司对丹阳项目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对行业趋势和当地市场行情的判断，并参照北京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永大评报字（2020）第020009号），2019年末公司“香堤国际”房产项目一期地下车位账面价值为19,206.78万元，评估价值为8,569.30万元，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88.7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房地产业务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2019年度准确。

3、信息科技业务

1) 2019年度，信息科技业务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原材料	3,835.63
在产品	2,714.86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
发出商品	476.12
产成品	22,618.87

委托加工物资	-
合 计	29,645.48

2) 存货跌价迹象的期间判断

LED 行业因企业近年来大规模扩产，产能相继释放，加之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更迭，导致价格战及订单争夺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2019 年度公司 LED 封装产品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的同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严重，部分产品毛利转为负数。同时受产品规格及材料配置调整的影响，公司部分老产品去化困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息科技业务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信息科技业务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在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645.48 万元，计提期间准确。

(二)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702.49万元，主要系信息科技业务板块机器设备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2019年度LED行业因企业近年来大规模扩产，产能相继释放，加之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更迭，导致价格战及订单争夺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2019 年度公司LED封装产品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部分机器设备开工率不足、设备闲置，部分闲置设备无法满足更新改造以及考虑成本效率问题无法升级，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受市场导向和发展趋势影响，市场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信息科技业务板块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702.49万元，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期间准确。

(三)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无形资产减值明细情况

2019 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无形资产单位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万元）
厦门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5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0.36

合 计	739.88
-----	--------

2、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期间判断

2019年，子公司厦门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将主营业务由数字版权内容运营转变到数字权益产品运营业务上，其原先拥有的自主研发的与数字版权内容运营管理相关的平台软件、外购游戏版本软件等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评估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9.52万元。

2019年，子公司安尼数字业务战略由收缩经营调整为完全退出，与原业务相关的24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评估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10.36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

（四）商誉减值损失

1、商誉减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减值迹象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1,757.35	1,757.35	受LED封装市场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43.14	357.01	因产业政策变化，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营业收入、毛利率下滑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6.05	434.73	产业政策调整，营业收入、利润大幅下滑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91.55	834.29	产业政策调整，营业收入、利润大幅下滑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18	64.18	产业政策调整，营收大幅下滑，亏损较大
合 计	6,972.26	3,447.56	

2、商誉减值迹象的期间判断

受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2019年度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滑，甚至亏损，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末，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47.56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计提期间准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对比公司相关业务事项前后期的经营状况，包括减值测试的依据和方法的前后一致性、新增证据资料，分析不同期间的客观因素导致资产减值迹象变化的影响及其合理性。检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并对行业状况进行了了解；

2、针对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资质信息、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信用政策、历史还款情况、未来还款保障措施等作出的对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执行了客户综合信息查询，检查诉讼信息、访谈律师，访谈评估师以及复核资产评估方法、依据和结果；

3、针对存货项目，复核管理层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检查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的证据；访谈管理层，访谈评估师以及复核资产评估方法、依据和结果；

4、针对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访谈管理层关于公司机器设备升级改造以及战略及产业调整经营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复核管理层对机器设备估计可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判断；复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确定原则、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并与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讨论，验证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5、针对商誉项目，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的适当性；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迹象时点的判断，核查减值损失计提期间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期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 4

申请人主营以贸易业务为主，请申请人结合贸易业务的平均周期，说明对 1-2 年、2-3 年、3-4 年及 4-5 年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10%、20%、50%及 70%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予以分析。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贸易业务的平均周期，说明对 1-2 年、2-3 年、3-4 年及 4-5 年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10%、20%、50%及 70%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予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周期	20.57	21.13	18.98	26.63

注：平均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20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平均周期短、周转快，未发生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厦门国贸	五矿发展	物产中大	建发股份	象屿股份	平均水平	厦门信达
1—2 年	10%	30%	30%	10%	10%	18%	10%
2—3 年	30%	50%	80%	30%	20%	42%	20%
3—4 年	100%	100%	100%	50%	50%	80%	50%
4—5 年	100%	100%	100%	80%	80%	92%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所得，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受下游客户结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1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假设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计提，模拟测算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0.77	850.79	-290.69	93.72
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6,772.88	-238,835.99	9,666.15	21,416.05
占比（绝对值）	3.55%	0.36%	3.01%	0.44%

注：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账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低。

综上所述，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所得，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等，计算公司贸易业务的平均周期；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4、测算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谨慎性；
- 5、模拟测算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进行会计估计所得，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模拟测算，应补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审慎合理。

问题 5

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信息科技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位于 1.66%—10.41% 之间，请申请人具体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具体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业务	80.08%	-0.34%	83.61%	-1.05%	89.46%	9.35%	87.77%	6.91%
RFID 业务	19.64%	15.81%	15.27%	19.72%	7.66%	25.36%	6.40%	21.29%
安防业务	0.29%	31.79%	1.11%	-42.48%	2.88%	3.61%	5.83%	12.28%
合计	100.00%	2.92%	100.00%	1.66%	100.00%	10.41%	100.00%	8.14%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LED 业务，占比均在 80% 以上。因此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 LED 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LED 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RGB 封装	61.73%	-1.59%	64.17%	-3.20%	63.53%	9.77%	48.04%	0.93%
白光 LED	29.37%	-2.40%	25.47%	-2.47%	28.69%	8.24%	40.39%	12.02%
直插 LED	3.28%	18.21%	5.14%	21.07%	4.94%	10.64%	7.99%	11.34%
LED 应用产品	5.62%	13.25%	5.22%	10.47%	2.84%	8.99%	3.57%	19.59%
小计	100.00%	-0.34%	100.00%	-1.05%	63.53%	9.35%	100.00%	6.91%

报告期内，LED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1%、9.35%、-1.05% 和 -0.34%，毛利

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1、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44%，主要系 RGB 封装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高所致。通过前期业务开拓，RGB 封装业务中的定制化产品出口业务订单实现收入 1.80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1.50 亿元。由于该部分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提高了当年 RGB 封装业务整体毛利率。

2、2019 年度 LED 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1) RGB 封装业务毛利率下滑。受 LED 行业企业大规模扩产、产能相继释放、产品技术迭代较快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RGB 封装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下滑，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低于售价下降幅度，导致公司当年毛利率下降至-3.20%。

2019 年度 RGB 封装业务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K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平均单位价格	12.18	-18.96%	15.03
平均单位成本	12.57	-15.58%	14.89

(2) 白光 LED 业务毛利率下滑。一方面，2019 年高压高亮芯片技术的快速突破，导致高显指、高亮度产品快速普及。公司主要客户在产品可靠性能上的需求逐步提升，致使部分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销售价格下滑；另外一方面，为控制库存，公司适当降低投产量，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使得单位成本高居不下，进而导致 2019 年白光 LED 业务毛利率下降至-2.47%。

2019 年度白光 LED 业务单位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K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平均单位价格	16.84	-16.72%	20.22
平均单位成本	17.25	-7.06%	18.56

3、2020 年 1-6 月 LED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1) 部分新产品推出。2020 年上半年，市场小间距 MINI 产品的需求和销量不断上升，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因该类产品毛利高，故提高了 RGB 封装业务

毛利率；（2）2020 年上半年，公司 LED 应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政府、地铁、高速公路、隧道灯项目开发为主，因该类业务毛利率高，故 LED 应用产品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信息科技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 LED 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收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表，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波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板块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取得 LED 业务各产品类别收入、成本、销量、产能利用率明细表，分析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报告期内 LED 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 LED 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

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3）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一）根据国贸控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国贸控股的说明，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1、根据国贸控股经审计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报，国贸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37,711.20	10,208,993.11
负债总额	9,351,871.30	6,929,660.52
所有者权益	3,685,839.90	3,279,332.6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830.09	29,561,334.56
净利润	232,231.35	226,6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6.52	-892,478.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15.65	552,979.67

根据上表的财务数据，国贸控股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国贸控股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国贸控股在该合同的陈述与保证条款中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

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国贸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厦门信达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厦门信达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020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国贸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国贸控股及上市公司已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相关承诺

（1）国贸控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厦门信达及其关联方（本公司

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厦门信达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厦门信达或厦门信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 厦门信达补充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贸控股已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 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形;(2) 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1、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信达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厦门信达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信达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613,916 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将导致国贸控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 29.18% 上升至 45.52%；

2、认购对象国贸控股已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信达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的议案》，同意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贸控股的工商信息、财务资料等资料；
- 2、获取并核查国贸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3、获取并核查国贸控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公告公开承诺情况；
-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国贸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国贸控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国贸控股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发行人、国贸控股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2、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 3、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将导致国贸控股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国贸控股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贸控股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国贸控股认购发行人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问题 7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2) 申请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一) 该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国贸控股控制的厦门国贸等公司均经营贸易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国贸控股的前身是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设立时受托管理的企业有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系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企业。2000 年 3 月 29 日，为进一步整合市属经贸企业的产权关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权[2000]060 号），将厦门信达原控股股东信达总公司资产划转给国贸控股，由国贸控股统一履行产权管理职能。因此，公司与厦门国贸等公司存在经营贸易业务情形系由于厦门市国资管理架构整合原因形成，该等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存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公司与自然人都可以依法从事贸易经营，且所有商品流通交易活动都属于贸易，贸易也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因此，从贸易行业本身的特点和特殊性，结合发行人与厦门国贸等公司各自独立从事贸易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之一，国贸控股下属企业系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国贸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上市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有损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国贸控股控制的厦门国贸等公司均经营贸易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20年9月，国贸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鉴于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申请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

国贸控股一直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公司整体收购厦门国贸下属汽车经销业务，已消除与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之间在汽车经销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退出房地产业务，已消除与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形。受限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架构整合等历史原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国贸控股下属企业在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虽未完全消除，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有损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国贸控股将进一步支持两家上市公司明晰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贸控股于2020年9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回复“问题7”之“一、（二）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间在汽车经销、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已解决，虽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相似的情形，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结合公司历史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国贸控股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历史由来、历史上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3、取得国贸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避免同业竞争是否有效、可行。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国贸控股控制的厦门国贸等公司均经营贸易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2、国贸控股于2020年9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结合发行人历史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申请人报告期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受到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适用法规罚则	备注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高崎机场海关	机场综合违罚字（简单） [2019]0002号	2019/1/9	该公司2017年12月20日代理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进口电源一套，因该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商编申报错误。该行为影响海关税款征收。	罚款12,600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海关	海沧法制罚字（一般） [2020]0009号	2020/1/15	2019年11月16日，该公司委托厦门煜众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冻罗非鱼，第一批商品申报数量为78,000千克，实际第一项商品数量应为54,419千克，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罚款47,600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

3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龙华安监管罚[2018]400号	2018/5/2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0,000 元	《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4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深龙华应急罚[2019]D1098号	2019/8/14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罚款 55,000 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5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闽厦直属交执[2018]罚字第211号	2018/1/26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罚款 30,000 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6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	湖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0154号	2017/9/6	该分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20,000 元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	/

		大队					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7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厦环（湖）罚决字[2017]C54号	2017/10/10	2017年9月19日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88号的汽车维修项目未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经投入生产使用。	1.责令停止汽车项目的生产使用； 2.罚款 40,000元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的，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规定不能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拆除。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至回复之日，该公司未再实际开展经营。

8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闽厦直属交执[2018]罚字第1511号	2018/6/13	该公司存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罚款 29,000 元	<p>《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道路运政）第2125序号一般情节规定：初次违法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9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仙游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闽莆仙交执[2018]罚字第326号	2018/11/9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罚款 10,000 元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违法行为系车辆承租人郭伟峰实施。郭伟峰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车辆，并在使用车辆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改变车辆用途用于营运。

		队					得。	被查处后由郭伟峰实际缴纳罚款,同时已偿还融资欠款。
10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闽厦直属交执[2017]罚字第3370号	2017/12/15	自2017年7月份开始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路130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该司提供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显示许可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区枋钟路北侧,与实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场所不符。该公司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罚款30,000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11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闽厦环罚(2018)597号	2018/10/29	该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20,000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12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监处[2018]20号	2018/6/7	收取没有合法依据的精品加装工时费,使3名消费者在两个月内提车冠道车型,在其之前已经签订购买冠道车型的客户端相应顺延提车。	1.没收违法所得8,600元; 2.罚款25,800元。	《福建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6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13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监处[2018]20号	2018/6/7	利用己方交易优势,在引导购车消费者后续购买汽车保险的事项中,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机构谋取交易机会及竞争优势,并以“保险服务费”名义收取客户资源对价。	1.没收违法所得262,745.28元; 2.罚款110,000元。	《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3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14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	闽厦集交执[2018]罚字第768号	2018/4/26	2018年3月19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取得	罚款20,000元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

		合行政执法支队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p>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15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	厦集市监处[2020]12号	2020/1/17	该公司在销售汽车时向客户提供全款付款和金融按揭付款两种付款方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000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	/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式，截止案发时该公司利用办理金融按揭服务费的名义向消费者彭逸、吴玮唯、王海明 3 人共收取费用 17,000 元。该公司收取“贷款手续费”时没有具体的标准和在经营场所进行公示。	2.罚款 34,000 元	<p>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福建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p>
--	--	---------------------	--	--	--	---------------	--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罚决字[2017]12号	2017/5/10	2017年3月20日，调查发现该公司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生产。	罚款 10,000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17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明梅工商检处字[2018]6号	2018/2/14	2016年7月5日销售给张金维一辆宝马X4，存在隐瞒汽车漆面损伤的情况。	罚款 220,000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	/

							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18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市监处字[2019]14号	2019/10/22	在发布的广告使用“世界级”违禁用语，违反《广告法》关于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2.罚款 30,000元。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19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	厦门市海	厦门市监处	2018/7/16	销售顾问为增加收入而编造收费项目，在车身	1.没收违法所得 11,150 元；	《福建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 60 条“经营者违反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

	有限公司	沧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2018]26号		价外向消费者加收“杂 费”，且该费用并未向消 费者明示，也不存在实 际服务项目。	2.罚款 39,025 元	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 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购而来，处罚行为发 生在收购完成前，且 被处罚主体不是厦 门信达主营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主要来 源。
20	厦门中升丰 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厦门 市交 通综 合行 政执 法支 队直 属大 队	闽厦直属交执 [2018]立字第 189号	2018/1/23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 维修经营	罚款 20,000 元整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 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 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 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 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 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 购而来，处罚行为发 生在收购完成前，且 被处罚主体不是厦 门信达主营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主要来 源。

							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21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闽厦环罚[2019]595 号	2019/10/8	在厦门市湖滨北路东段外贸工业大厦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项目，部分危废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责令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罚款 30,000 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法》等六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三项：第一次被处罚的一般情形，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	闽厦直属交执[2018]罚字第 180 号	2018/2/2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罚款 30,000 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

		合行 政执 法支 队直 属大 队					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23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闽厦直属交执[2018]罚字第 316 号	2018/2/6	使用无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罚款 40,000 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道路运政）第 2126 序号严重情节规定：（1）第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的；（2）第 2 次及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许可证件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下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闽厦直属交执[2018]罚字第 38 号	2018/1/8	2017 年 12 月 20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处罚行为发生在收购完成前，且被处罚主体不是厦门信达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	--	--	--	--	--	--	---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受到的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行政处罚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支付了罚款；

2、除上述所列举的第23、24项行政处罚外，第1-22项行政处罚均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并且，相关处罚机关在行使裁量权作出处罚时，未达到相关罚则的较高水平。故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就上述所列举的第23、24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上述所列举的行政处罚均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重要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核查情况

2020年11月6日，香港翁余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该所经核查认为，信达香港自2011年7月21日成立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具管辖权的监管、行政或政府机关、机构或部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则及守则过往、现行有效针对该公司的命令、调查、制裁、处罚或程序。

2020年11月9日，瑞信德亚洲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该所经核查认为，信达新加坡自设立以来，未曾卷入任何诉讼事项（诉讼包括由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关或法庭开展的或在其中进行的所有实际、潜在或预期的调查、仲裁、诉讼、检控、行政听证、调解或质询（包括税务审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付款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违规事项负责人进行书面和电话访谈，了解行政处罚事项和事后整改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处罚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额较大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一）多伦绿满家系列案

厦门信达及其控股公司成都信达诺分别与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重庆市牧牛源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采购架子牛、肉牛及牛肉等产品，销售方及其关联方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为销售方提供了履约担保（包括房地产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厦门信达及成都信达诺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了货款，但销售方逾期未交付货物也未返还货款。因此，厦门信达及成都信达诺就上

述事项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4月26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共计8个案件（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系列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¹	厦门信达、成都信达诺	1.债务人：多伦绿满家 2.担保人：重庆市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	1.多伦绿满家返还货款本金23,918.70万元； 2.有权就房产I ² 、房产II ³ 、房产III ⁴ 行使抵押权； 3.担保人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6月15日，法院针对多伦绿满家系列案，分别出具8份《民事调解书》，具体调解内容如下： 1.销售方就相关买卖合同项下厦门信达及成都信达诺向其支付的货款本金合计47,842.6871万元分五期予以退还； 2.各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调解协议任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就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	1.2019年1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并查封房产I、II、III、商场I等财产。 2.2019年5月31日，成都信达诺将本案相关债权转让给信达贸易，2019年11月19日，法院裁定变更相关执行申请人。 3.2019年8月，商场I挂牌拍卖，并以6,791.56万元价格成交。因竞买方未支付拍卖款，原告于2020年4月就竞买方支付的保证金取得分配款项441.91万元。2020年8月25日商场I重新挂牌拍卖，于11月11日流拍。 4.房产I、II、III：于2019年10月23日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因产权人重庆市绿满家被申请破产清算，巴南商场的处置权归属重庆当地法院。因承租方拒绝解除租赁合同、腾退房屋，现法院已受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并于2020年12月9日开庭审理。 5.车位：2020年11月6日就其中未被裁定中止执行的53个车位申请法院挂拍。
2 ⁵	厦门信达	1.债务人：重庆市牧牛源 2.担保人：重庆市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	1.重庆市牧牛源返还货款本金10,320.2271万元； 2.有权就房产I行使抵押权； 3.担保人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 ⁶	厦门信达	1.债务人：重庆市绿满家 2.担保人：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	1.重庆市绿满家返还货款本金13,603.76万元； 2.有权就商场I ⁷ 行使抵押权； 3.担保人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格尔木胜华系列案及青海华鹏系列案

1、厦门信达与格尔木胜华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及包销协议，约定厦门信达向格尔木胜华购买锌精矿等相关矿产品，吴小丽、吴小平、林秀成为格尔木胜华

¹ 本项分为4个案件起诉。

² 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11号附4号、9号附37号、7号附35号、11号附8号的房产。

³ 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11号附3号、7号附37号的房产。

⁴ 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9号附18号-33号、9号附38号、7号附18号-23号、11号附1号的房产。

⁵ 本项分为2个案件起诉。

⁶ 本项分为2个案件起诉。

⁷ 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万寿路15号第1-3层的商场。

提供履约担保（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厦门信达依约支付了预付款，格尔木胜华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因此，厦门信达就上述事项分别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共计 2 个案件。

2、厦门信达与青海华鹏签署了多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厦门信达向青海华鹏赊销电解铜（阴极铜），青海华鹏于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货款，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林秀成为青海华鹏提供履约担保（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厦门信达依约向青海华鹏交付了货物，青海华鹏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因此，厦门信达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共计 1 个案件。

格尔木胜华系列案及青海华鹏系列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厦门信达	格尔木胜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双方签订的《锌精矿购销合同》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 被告立即返还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及违约金共 1,953.51 万元； 被告偿付原告律师费 5 万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p>2020 年 6 月 12 日，湖里区法院出具《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被告返还预付款合计 1,638.30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被告偿付原告律师费 5 万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p>2020 年 8 月，被告就上述判决结果提起上诉。</p>	-
2	厦门信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务人：格尔木胜华 担保人：吴小丽、吴小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原告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矿产品包销协议》，并返还履约定金 27,200 万元及违约金； 解除原告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返还上述合同项下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共计 9,800 万元及违约金； 吴小丽对上述债务承担最高额 6 亿元的连带责任； 有权对吴小丽持有的易扬集团 99% 股权行使质押权，并在 7 亿 	<p>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p>	<p>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依法轮候查封了格尔木胜华名下的探矿权、采矿权，轮候查封了吴小丽持有的多家主体的股权，并查封了吴小丽名下的多处房产。</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5.有权对吴小平持有的易扬集团1%股权行使质押权，并在7亿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6.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	厦门信达	1.债务人：青海华鹏 2.担保人：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	1.青海华鹏立即支付货款本金158,317.12万元及违约金； 2.吴小丽对上述债务承担最高额15亿元的连带责任； 3.格尔木胜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行使质押权，并在13亿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5.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2020年9月2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依法轮候查封了格尔木胜华名下的探矿权、采矿权，轮候查封了易扬集团、吴小丽各自持有的多家主体的股权，并查封了吴小丽名下的多处房产。
4	厦门信达	林秀成、三安集团	2020年8月，厦门信达与林秀成、三安集团就格尔木胜华系列案和青海华鹏系列案自愿达成和解，并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相应的《民事调解书》共34份，调解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林秀成及三安集团（下称“还款方”）自愿同意向厦门信达履行付款义务，分期向厦门信达支付相关诉讼项下债权金额22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其中，还款方应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支付5,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 2.若还款过程中出现任何一期违约状况，厦门信达有权宣布上述债权立即到期并可要求还款方立即偿还剩余全部款项和相关利息； 3.无论各方单独或共同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的追偿结果如何，还款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担保合同性质、效力、金额争议或是有行权障碍等）撤销本调解协议及/或拒付余款。 2020年8月，还款方已向厦门信达支付首期款5,000万元。		

（三）其他金额较大的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厦门信达现存的未完结或未执行完毕的大额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信达物联	李廷义、蒋秀，安尼数字（第三人）	2018/6/1	2015年1月，原告与被告李廷义签订《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业绩补偿条款。由于安尼数字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原告要求李廷义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及延迟支付业绩补偿金的相应违约金，并要求蒋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因此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廷义立即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2.54亿元； 2. 李廷义按照月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3,041.25万元； 3. 蒋秀就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0月15日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已申请财产保全被告5,000万元财产，法院已轮候冻结蒋秀持有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8,182股股份。已追加安尼数字为第三人。
2	厦门信达	天津秦海、煤化物资集团	2020/1/2	原告与天津秦海签订《购销协议》，天津秦海向原告采购标的焦炭，但其未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也未依约提货，煤化物资集团为上述合同履行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因此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津秦海继续履行《购销协议》项下的付款提货义务，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0,883.79万元并提清货物； 2. 天津秦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6.32万元； 3. 煤化物资集团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各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5月，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判令解除《购销协议》； 2. 2020年6月5日，法院主持召开庭前会议，2020年10月27日开庭。 	2020年1月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1月17日冻结煤化物资集团银行账户9个，冻结款项合计2,277.39万元。2020年1月20日，煤化物资集团于其中一查封账户存入存款1.11亿元后，法院解除对其余8个账户的查封。
3	厦门信达	山东中垠、兖州煤业	2020/1/2	1. 原告与兖州煤业自2013年起开始煤炭贸易业务，鉴于山东中垠为兖州煤业	1. 解除原告与山东中垠签订的《2015年7月煤炭购销合同》	1.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保28号之一），已冻结兖州煤业银行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p>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将 2014 年 5 月之后与原告的业务授权给山东中垠履行并确认最终结果由山东中垠、兖州煤业共同承担。</p> <p>2.原告与山东中垠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山东中垠未依约交付货物，原告因此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和《2015年8月煤炭购销合同》；</p> <p>2.判令山东中垠返还原告货款本金19,36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暂计 3,906.09万元；</p> <p>3.兖州煤业对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p>	<p>存款23,266.09万元；</p> <p>2.目前处于庭前会议阶段。</p>	
4	上海铭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第三人多伦绿满家	2019/11/19	<p>2016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被告将其持有的对第三人的债权（34,369.16 万元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损失）以 28,500 万元转让给原告。因第三人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因此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解除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于 2016年9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p> <p>2.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债权转让价款2.85亿元；</p> <p>3.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计 10,073万元；</p> <p>4.被告赔偿原告其他损失 6,136.66万元；</p> <p>5.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1.2020年7月，取得二审《裁定书》（[2020]浙民终692号），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即驳回原告起诉；</p> <p>2.2020年10月15号，原告申请再审。</p>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信达贸易因欣系企业违反《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0年5月15日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1、销售方返还预付款本金并支付违约金，合计10,438.15万元；2、就益欣鞋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和房产行使抵押权；3、销售方以外的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4、各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2020年7月20日，经厦门仲裁委员会调解，相关各方达成和解，约定：欣系企业应在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间分七期分别向信达贸易返还预付款本金、支付违约金及仲裁费共计10,438.15万元，若未按约定如期履行，则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对抵押物享有第四顺位优先受偿权；其他担保方对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各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销售方合计向信达贸易支付了1,102.85万元。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核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件	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1	多伦绿满家系列案	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
2	格尔木胜华系列案及青海华鹏系列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青海华鹏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72,327.95万元、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17,926.05万元；且林秀华、三安集团已对偿还相关款项作出承诺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如发生败诉结果，对发行人不会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与李廷义、蒋秀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确认应收李廷义业绩补偿款。如发生败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天津秦海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案中涉及存货余额10,722.45万元，测算账面存货可收回金额为9,631.67万元，发行人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0.78万元。 如发生败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山东中垠、兖州煤业购销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案中涉及应收款项金额18,233.51万元，测算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2,837.22万元，发行人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15,396.29万元。

序号	案件	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如发生败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与欣系企业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已签署调解协议并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不会发生仲裁不利的情况。
7	与上海铭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纠纷	本案已经二审终审判决胜诉，且裁判文书已生效。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 2.85 亿元，如再审败诉，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 条规定：“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披露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案件进行了以下披露：

序号	案件	涉诉金额	受理时间	信息披露情况
1	多伦绿满家系列案	4.78 亿元	2018/4/26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37），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2	格尔木胜华系列案及青海华鹏系列案	22 亿元	2019/12/26 2020/9/2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格尔木胜华案 1 立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

序号	案件	涉诉金额	受理时间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2020-39)。 2020年9月2日, 格尔木胜华案2和青海华鹏案立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0—60)。
3	与李廷义、蒋秀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	2.54 亿元	2018/6/1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4	与天津秦海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1.09 亿元	2020/1/2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20-26)中进行了说明。
5	与山东中垠、兖州煤业购销合同纠纷案	1.94 亿元	2020/1/2	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6	与盛欣鞋业等3家企业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1.04 亿元	2020/5	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20-36)中进行了说明。
7	与上海铭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纠纷	4.47 亿元	2019/11/19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9—93), 并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33)。

综上所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厦门信达已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分析诉讼和仲裁的相关案情, 核查判决或仲裁结果以及执行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公告;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涉及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 4、向公司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涉诉情况, 评估诉讼、仲裁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5、查阅法律法规, 评估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诉讼纠纷，若败诉或仲裁不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信达已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0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同时持有商服、住宅用地及房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经营情况；(2) 是否存在相关住宅及商服类房产、用地，如有，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目的，未来是否存在销售计划等；(3) 说明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房地产业务，厦门信达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但均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登记内容均未包括“开发、经营房地产”相关项目，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房地产的业务。

二、是否存在相关住宅及商服类房产、用地，如有，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目的，未来是否存在销售计划等；

(一) 住宅房产及住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住宅土地使用权，持有住宅房产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持有目的	未来计划
1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19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303	84.39	子公司清算注销时作为清算资产分配取得	出售	出售
2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402	84.39		出售	出售
3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910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406	84.39		出售	出售
4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97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407	84.39		出售	出售
5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937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411	79.09		出售	出售
6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923	安徽淮南八公山区锦绣康城商业公寓502	84.39		出售	出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6套住宅房产，该住宅房产系原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作为清算资产过户至厦门信息，未来计划作为厦门信息的不动产对外转让，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商业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商服类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持有目的	未来计划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1248号	仙霞路577弄38号	192.7	抵押受让	出租	出租
厦门信达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8049号	湖里区泗水道669号第四-十三层	12,930.77	出让	出租	出租
厦门信达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8028号\第0078058号\第0078065号\第0078071号\第0079188号\第0079208号\第0079220号\第0079227号\第0079245号\第0079247号\第0079249号\第0079276号\第0079298号\第0079304号\第	湖里区泗水道671号地下一层\湖里区泗水道671号地下二层车库(共96项)	3,717.17	出让	出租	出租

	0079438 号\第 0079442 号\第 0079447 号\第 0079474 号\第 0079492 号\第 0079506 号\第 0079512 号\第 0079519 号\第 0079521 号\第 0079525 号\第 0079529 号\第 0079551 号\第 0079583 号\第 0079607 号\第 0079610 号\第 0079625 号\第 0079628 号\第 0079690 号\第 0079699 号\第 0078674 号\第 0078891 号\第 0078753 号\第 0078764 号\第 0078898 号\第 0078707 号\第 0078692 号\第 0078729 号\第 0078775 号\第 0079101 号\第 0079121 号\第 0079134 号\第 0079062 号\第 0079056 号\第 0079048 号\第 0078909 号\第 0078913 号\第 0078400 号\第 0078923 号\第 0078513 号\第 0078697 号\第 0078414 号\第 0078406 号\第 0078369 号\第 0078378 号\第 0078388 号\第 0078959 号\第 0078538 号\第 0079164 号\第 0079167 号\第 0079168 号\第 0079043 号\第 0078662 号\第 0078488 号\第 0078502 号\第 0078449 号\第 0078678 号\第 0078971 号\第 0078351 号\第 0078126 号\第 0078113 号\第 0078225 号\第 0078255 号\第 0078108 号\第 0078099 号\第 0078084 号\第 0077892 号\第 0078134 号\第 0078164 号\第 0078268 号\第 0078259 号\第 0077935 号\第 0077921 号\第 0077904 号\第 0078023 号\第 0077982 号\第 0077965 号\第 0077946 号\第 0078264 号\第 0078980 号\第 0078990 号\第 0078998 号\第 0079004 号					
厦门信达	厦国土房证第 00801788 号土地 房屋权证	兴隆路、信宏大 厦车位	47.01	自建	自用	自用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安徽淮南八公山	82.99	子公司清算	出售	出售

	0007898	区锦绣康城二期 16栋 103		注销时作为 清算资产过 户取得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7918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1栋 105	113.67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7985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1栋 109	59.63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0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1栋 110	44.7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7996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2栋 105	66.1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1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2栋 106	82.13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2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2栋 107	61.91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5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4栋 108	36.64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5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5栋 103	61.22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4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5栋 106	75.07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9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6栋 102	52.74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6栋 103	59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4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46栋 104	55.2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50栋 111、211	84.63			出售	出售
厦门信息	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3	安徽淮南八公山 区锦绣康城二期	93.14			出售	出售

		51 栋 106、206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36 号	4,102.22	自建	自用	自用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83685 号	鸠江区祥盛路奔驰 4S 店	2,962.71	自建	自用	自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商服房产主要系持有的办公楼、商铺、车位等，主要为自用、出租等，账面已计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中拟于对外出售的 15 项商服房产系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作为清算资产过户至厦门信息，未来拟计划作为不动产对外转让，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厦门信息因子公司注销清算而取得的 21 项住宅和商服房产账面价值为 30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重极低，该部分资产对外出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一）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相关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未来不会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住宅土地，持有商服土地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类型	用途	是否已开发完成	持有目的和具体情况	未来计划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瓯国用（2013）第 297 号、瓯国用（2015）第 02451 号	8,573.1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是	自用	自用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9,046.81	出让	其他商业用地/汽车销售维修	是	自用	自用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融海口国用（2014）第 A0210 号	12,556.00	出让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汽车 4S 店）	是	自用	自用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榕国用（2008）第 00426100158	41,792.40	出让	工业、商业	是	自用	自用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83685 号	8,102.7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4S 店）	是	自用	自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土地的情形，持有的商服土地主要系作自身经营所需汽车经销 4S 店等使用，上述土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不存在未来开发建设计划。

（二）发行人关于避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拥有 21 项住宅和商服房产，系厦门信息原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作为清算资产过户至厦门信息，未来计划作为厦门信息的不动产对外转让，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除上述房产外，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自建住宅和商业房产均为自身经营所需、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和员工住房使用，目前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和商业房产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未来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或实施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会新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项目用地并实质开展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经营资质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不动产交易签署的协议、支付交易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就房地产开发经营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并不存在已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拟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厦门信达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拥有

21 项住宅和商服房产，系厦门信息原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作为清算资产过户至厦门信息，未来计划作为厦门信息的不动产对外转让，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已就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采取了合理、必要的相关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华东

邬凯丞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